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	83,256	128,259
銷售成本		<u>(54,003)</u>	<u>(96,590)</u>
毛利		29,253	31,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	3,8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954)	(28,5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288)	(31,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6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	(10,708)	(26,231)
所得稅開支	4	(87)	(1,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10,795)	(28,05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1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11)	(2,59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1,621)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711)	(4,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506)	(32,780)
每股虧損	5		
— 基本		(3.10 港仙)	(8.31 港仙)
— 攤薄		(3.10 港仙)	(8.31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	1,254
已付按金		3,260	4,478
		<u>4,223</u>	<u>5,7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512	40,4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	13,131	8,2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24	1,85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	–
可收回稅項		265	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75	24,008
		<u>75,512</u>	<u>74,8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7	5,531	6,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54	11,4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80	1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90
		<u>29,076</u>	<u>18,3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436</u>	<u>56,4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0,659</u>	<u>62,22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61
<b>總資產淨值</b>		<u>50,659</u>	<u>62,16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79	3,479
儲備		47,180	58,686
<b>權益總額</b>		<u>50,659</u>	<u>62,165</u>

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9,477	96,877	23,779	31,382	83,256	128,259
分部間收入	6,313	7,976	-	-	6,313	7,976
呈報分部收入	<u>65,790</u>	<u>104,853</u>	<u>23,779</u>	<u>31,382</u>	<u>89,569</u>	<u>136,235</u>
呈報分部虧損	<u>(48)</u>	<u>(16,510)</u>	<u>(3,340)</u>	<u>(6,627)</u>	<u>(3,388)</u>	<u>(23,1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265	48	1,510	223	1,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660	-	1,66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517	5,273	(147)	(1,009)	370	4,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4	115	1	2,639	35	2,754
呈報分部資產	<u>58,177</u>	<u>64,609</u>	<u>14,574</u>	<u>14,197</u>	<u>72,751</u>	<u>78,806</u>
呈報分部負債	<u>14,229</u>	<u>14,841</u>	<u>1,101</u>	<u>1,181</u>	<u>15,330</u>	<u>16,022</u>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89,569	136,235
分部間收入對銷	(6,313)	(7,976)
綜合收入	<u>83,256</u>	<u>128,25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3,388)	(23,137)
分部間收益對銷	(973)	(410)
利息收入	42	1,60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21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6,389)	(6,120)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10,708)</u>	<u>(26,2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223	1,77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u>299</u>	<u>1,9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35	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5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u>40</u>	<u>2,791</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72,751	78,806
可收回稅項	265	276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9	998
已付未分配按金	2,000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750	526
綜合總資產	<u>79,735</u>	<u>80,606</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5,330	16,0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80	1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90
遞延稅項負債	-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	3,855	1,757
綜合總負債	<u>29,076</u>	<u>18,441</u>

附註：

- (i) 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金額指已收取之未分配按金及應計總辦事處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u>29,296</u>	<u>40,437</u>	<u>498</u>	<u>610</u>
歐洲	17,855	27,57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363	9,541	465	644
美利堅合眾國	13,288	18,650	-	-
其他國家	<u>18,454</u>	<u>32,058</u>	<u>-</u>	<u>-</u>
總計	<u>53,960</u>	<u>87,822</u>	<u>465</u>	<u>644</u>
	<u>83,256</u>	<u>128,259</u>	<u>963</u>	<u>1,254</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u>8,858</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之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10%。



### 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5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003	96,5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1,398	44,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1,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660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0)	(125)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370	4,264
外匯虧損淨額	52	4,957
利息收入	(42)	(1,60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21)

### 4.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稅項	82	1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343
	148	500
中國預扣稅	-	1,321
遞延稅項	(61)	-
所得稅開支	87	1,82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預扣稅乃按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之10%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繳付中國預扣稅，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概無分派股息。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虧損約10,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47,904,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7,488,000股)而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等。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該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

##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885	9,038
減：減值虧損	(754)	(794)
	<u>13,131</u>	<u>8,244</u>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6,291	4,643
31天至60天	5,296	612
61天至90天	685	1,965
91天至120天	2	501
121天至365天	854	438
超過365天	3	85
	<u>13,131</u>	<u>8,2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4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2,566	3,100
31天至60天	1,377	671
61天至90天	689	1,128
91天至120天	160	1,042
121天至365天	419	174
超過365天	320	170
	<u>5,531</u>	<u>6,285</u>

## 8. 股息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4254港元)	-	147,998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 9. 期內及報告期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代價將待賣方及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該擬定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公司為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以精簡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之程序，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現時的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或不能完全與上年度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業績作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83,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259,000港元)，較上個報告年度減少35.1%或約45,003,000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貢獻之收入為約59,477,000港元及23,779,000港元。毛利為約29,253,000港元。毛利率升幅顯著，由約24.7%升至約35.14%。毛利上升之原因主要為廠房工人數目下降，故勞工成本有所減少；再加上廠房租金由於本集團停租使用不足之廠區而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個報告年度之3,801,000港元下跌至約281,000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可供出售投資，而上一個報告年度實現投資收益1,62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7,639,000港元至20,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593,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較短及更有效控制營銷成本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下降約12,160,000港元。儘管受較短之報告期影響，惟跌幅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大幅削減及更有效成本控制的影響所致。

綜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虧損為3.10港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1港仙)。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5%) 及28.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5%)。

###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59,477,000港元，而上一個報告年度則為96,877,000港元。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73,000港元下跌約3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7,855,000港元。對香港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55,000港元下跌約3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5,517,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上一個報告期約18,650,000港元下跌約28.8%至約13,288,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41,000港元下跌約5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63,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及印度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58,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454,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約36,710,000港元至約47,2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961,000港元)，跌幅為43.7%。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下跌約690,000港元至約12,2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1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努力節約開支及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因此，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有所下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510,000港元減少約16,46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8,000港元。

### 零售業務

就零售業務而言，由於零售市道不利，且與對手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收入23,7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382,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4.2%。本集團自家品牌Urban Stranger佔期內之零售銷售額88.7%，較上個報告年度低5.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8%)。本期間毛利率仍然高企 (即70.0%)，稍高於去年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7%)。此乃主要由於自家品牌皮包之銷售額所致。

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3.1%。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亦由26.9%下降至2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分部錄得虧損3,3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627,000港元。為應對市況、高租金及員工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關閉荃灣AREA 0264零售店並於香港繼續經營八間AREA 0264店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九間)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47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008,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5,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87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9,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8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6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期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為50,6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165,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虧損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79名僱員及於中國有約331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可能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 前景

香港及環球經濟前景持續疲弱。除歐洲經濟放緩外，美國新政府之對外入口政策仍然充滿變數。因此，出口銷售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挑戰。一如既往，本集團將依舊抱持審慎態度，透過擴闊收入來源應對未來形勢，並力求效益，於節省開支同時仍保持產品一貫質素。

考慮到訪港旅客人數減少、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本地經濟未有起色等多項因素，預期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將停滯不前。本集團將審慎檢討其資源運用，並繼續物色零售商機。

此外，本集團正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拓更多商機，例如發展多方面休閒物業(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之物業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重點，其對準有關旅遊度假村、康體養生及文化創意之經營性商業物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第C.2.5條及第E.1.2條分別就有關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適當保險安排、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以及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前並無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安排保險。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其後，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吳航正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吳航正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且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由專業第三方負責並呈報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毋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且於審議過程中概無提出重大事項以作改善。

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吳航正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侯健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作為其代表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未來，本公司將竭力鼓勵及確保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吳文輝先生(主席)、黃翼忠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度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初步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